

建設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譚木盛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八日（臺北市

議會第五屆第三次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五屆第三次大會，今天輪由 木盛列席報告本局半年來之業務推展情形，並親聆教益，至感榮幸。

本局業務，包括商、工業登記管理、農業發展、公用事業、交通行政、汽車運輸業管理、觀光業務暨公車、市場、監理、汽車駕駛訓練、度量衡檢定、家畜衛生檢驗等向承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導與鞭策下，使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木盛衷心至為感謝。謹將本局自七十五年八月至七十六年一月之間工作概況報告於后，敬請 賜教

壹、商業行政

七十五年八月至本（七十六）年一月受理營利事業設立、變更及註銷等登記案件計四四、二二三件，受理公司設立、變更及證明等登記案件，計八五、七二九件，共計一二九、九四二件，較上期增加一〇、八九二件。

截至本（七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全市經登記有案之公司計有一七八、七一二家，商號九〇、七〇八家，合計二六九、四二〇家。

本局為本市商業登記、管理與輔導之主管機關，向以如何提供市民更快速更便捷更滿意的服務為職志，謹就本期績效，及未來作為擇要報告如下：

一、運用電腦資訊處理，提高行政效率，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一) 開放櫃臺公司登記及證明、抄錄、申請案收文管制系統，加速櫃臺收件處理，每件僅需一分鐘，較人工處理時，節省申請人等候時間約六分鐘。本期受理八五、七二九件，估計節省申請人等候時間約達八、五七三小時。

(二) 開放櫃臺線上查詢系統，提供快速查詢服務每件僅需一分鐘，較人工處理時，節省申請人等候時間十九分鐘，平均每天受理查詢服務約三〇〇件。本期受理四三、二〇〇件，估計節省申請人等候時間約達一三、六八〇小時。

(三) 開放商號查名系統，提供申請人正確、可靠快速服務，每件僅需一分鐘，較人工處理時，節省申請人等候時間十九分鐘，本期受理五、七六〇件，計節省申請人等候時間一、八二四小時。

(四) 實施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電腦列印，每件僅需半分鐘，較人工打字節省六、五分鐘，提高發證效率。

(五) 依預定計畫於七十五年八月廿一日開放營利事業登記收文管制系統。

(六) 文書作業系統，現正積極規劃，將於近期內開放線上作業，屆時將可進一步提供市民更快速滿意的服務。

(七) 自力完成全體人員之終端機作業訓練，及電腦概論講習，並選調績優幹部送資訊工業策進會實施專業訓練，以維持並增進商業登記以電腦輔助作業後，應有之服務品質。

二、運用電腦資訊處理加強公司登記與管理，建立經濟秩序

(一)以公司登記資料與稅籍資料利用電腦配對，產生疑似無稅籍公司清單，再經本局函稅捐稽徵處查證有無營業行為。

(二)經本府稅捐處查證已逾六個月以上無營業行為之公司及停止營業超逾期限未申請復業之公司，經依法定程序完成撤銷其公司登記者，自七十三年十月起至本年一月底止共計五六、〇三七家（七十五年八月至七十六年一月撤銷六〇七家），業經分別刊登本府公報，並將於完成資料登錄檔案清理後，於登記總家數中將撤銷登記家數分別於各項統計資料中減除，此項工作將繼續實施。

(三)運用商號登記電腦資料，依行政區及街道門牌列印商號總校正名冊，自七十五年一月六日起，對本市九萬餘家商號由本局實施全面總校正工作，迄至目前為止，已辦理撤銷營利事業登記者計一五、九〇二家。（七十五年八月至本（七十六）年一月撤銷七、四〇二家）。復自七十五年十一月起對全市各商號再實施總校正工作，以加強商業管理，維護經濟秩序。

三、創新觀念，運用事務機具，提高作業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一)商民出國原規定使用公司印鑑證明，不但費時費力，更難以適應商民急於出國之需求，經兩年來不斷向中央建議與爭取，現已改採核發驗印之「公司登記事項卡」影本，商民於申請後一小時內即可領件，較原規定受理後七天內掛號寄達申請人，提高作業效率節省申請人等候時間五十倍以上，且每月節省掛號郵資三萬五千元以上，為商業登記一大革新，商民咸感稱便。

(二)本局第一科即將採取彈性上班，即連續上班八小時，中午不休息，便於商民申辦登記案及領證。

四、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提供工商企業必要之服務

(一)洽請會計師公會輪派會計師駐本局商業服務中心為市民提供免費諮詢解答服務，且洽請臺北市商業會派員駐本局商業服務中心，供售各項登記申請書表，另由本局遴選資深幹部一人共同服務，其服務事項，計有輔導市民申辦登記案，解答疑難問題，及設置專線服務電話，受理市民電話服務等工作，平均每月服務七六八件。

(二)繼續實施公司登記申請案，送件前初審工作，自七十五年八月至本（七十六）年一月共計初審案件四一、五三一件，對減少退補案件，有顯著效益。

五、提倡商業道德，保護消費者權益

(一)推行商品公開標價及不二價與商場禮貌工作：繼續推行商品公開標價及不二價與商場禮貌運動，除由本局，各區公所及臺北市商業會持續宣導及抽查外，每年均由本局協調臺北市商業會舉辦評選商品公開標價及不二價模範商店暨禮貌店員一次，七十五年評選模範商號六〇家人節大會予以表揚。其商品公開標價符合規定者已達百分之九十九以上。

(二)繼續執行商品標示法，由本局派員抽查，對違反商品標示法未依規定標示者，即依法通知限期改正及禁止陳列出售，每月抽查之商品均在五〇——一〇〇件以上，每月均將抽查結果函報經濟部。

六、取締違規營業

逕行及配合本府查核違規經濟活動督導會報查核小組取締違規營業礦油行、地下舞廳、賓館、休閒中心……等商店二、一八

四家(次)，科處罰鍰共繳納新臺幣三、六三七、五〇〇元。其違反各目的管理機關主管法令者，分別函請依權責予以查處取締。

貳、工業行政

本市截至七十六年一月卅一日止，現有登記有案工廠總數為三、一二六家。

本期受理工廠設立許可案五六八件，開工登記案一八〇件，變更登記案三二六件，註銷登記案二五一件，合計一、三二五件。

本局為改善本市工業秩序加強為民服務，在工業行政方面，向以加強工業輔導與管理，建立產銷秩序，增進度政業務，提昇服務品質為施政重點，謹就本期辦理績效擇要報告如次：

一、執行違章工廠輔導及取締，健全產銷秩序

違章工廠依放宽登記，輔導遷廠及勒令停工三種方式處理，自七十五年八月至本(七十六)年一月底止，計輔導違章工廠遷移完成登記八家，就地改善八家，查報(第二階段)違章工廠一、〇六〇家，取締二七八家，並依行業分別邀集違章工廠業者舉辦座談會三次，參加廠商計有一千餘人，已收輔導及處理績效。

二、實施鐵工廠及汽車修理業檢查，防制不法意圖

為配合執行本市全面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方案，由本府研考會、警察局及本局暨所屬監理處派員共同組成聯合檢查專案小組，對本市鐵工廠及汽車修理業作全面檢查，自七十五年八月至本(七十六)年一月底止計檢查二二二家，尙無發現有非法製造武器、凶器及汽車竊盜、解體等違規情事，惟對

防制不法意圖者，已收遏阻作用。

三、辦理工廠校正，釐正登記資料差距

配合經濟部辦理七十五年臺灣地區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工作，以本市七十四年底登記有案之工廠三、一〇〇家為準，實際接受校正仍在原址繼續經營者為二、七〇六家，未接受校正另依經濟部規定實施複查完成補校正者二二〇家，其餘他遷不明者一八四家，經本局依規定以75、10、3建二字第七一八六〇號公告予以註銷。

四、加強廠商經營技術及融資輔導，提高生產力

(一)繼續舉辦中小企業經營管理研習班第四十三、四十四兩期，參加廠商計一六一人，歷年累計已有三、三六三人參加研習。

(二)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高生產力計畫派員至本市一四六家中小企業工廠訪問，瞭解其作業方式及經營得失，並逐家填列訪問表以彙供該處輔導改善各企業之經營管理，提高其生產力。

(三)依據「公民營事業申請聘僱外籍或僑居國外人員辦法」之規定核准廠商聘僱外籍或僑居國外技術人員計六十八人，歷年累計達四二三人，另依「技師法」之規定核准工業技師開業登記十二人，歷年累計已達一、二七〇人。

(四)依據「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法」之規定辦理動產抵押，信託占有及附條件買賣登記計一二二家，協助廠商適時取得營運週轉資金計新臺幣一、七四三、九八〇、七〇〇元，美金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辦理度量衡器檢定、檢查，維護交易公平

(一)輔導度量衡廠商建立校正制度一八〇件，核發進出口證明

文件二、一三三件。

(二)核定度量衡廠商許可執照一三九件。

(三)檢定度量衡器八二、九二六具，查驗一六、七〇六、八九六具。

(四)檢定計量器三二九、二八〇具，查驗二〇六、六〇五具。

(五)檢查汽車里程計費表及複檢計一九、一〇九具。

(六)檢查汽油計四二三具，地秤二〇具。

(七)檢查市場攤商使用中之衡器及不定期檢查計六、五三五具。

叁、輔導農業發展

一、農業

(一)召開農業產銷會議，加強輔導農業發展與持續成長

為加強輔導農業產銷，經於本(七十六)年元月十三日假臺北市農會大禮堂舉行七十六年農業產銷會議，通過本市七十六年農作物生產目標為：

1. 糙米 三、四六〇公噸。

2. 蔬菜 二八、四三三公噸。

3. 柑桔類 三、五四二公噸

4. 茶葉(粗製茶) 九八、〇〇〇公斤。

又為供應市民消費需要，並通過農產品運銷計畫及目標，以共同輔導農業發展，加強農業持續成長，全年運銷目標為：

1. 屠宰毛豬二五〇、〇〇〇頭。

2. 家畜批發市場交易：鷄二六、〇〇〇、〇〇〇隻，鴨六、〇〇〇、〇〇〇隻，合計三二、〇〇〇、〇〇〇隻。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五卷 第十期

3. 魚市場魚貨共同運銷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公斤。

(二)輔導農民添購農機具推行農業機械化：

1. 加強輔導士林、北投、內湖等三處農機推廣中心，於本期內辦理免費為農民修護各種農機二〇六臺次，技術指導與農家訪問二七八人次，調配農機代耕整地二一一公頃，農機代收割三二二公頃，病蟲害共同防治六三五六公頃，稻穀代烘乾一、〇五五、〇〇〇公斤。

2. 輔導士林、北投、內湖等三區農民，充分供應機械插秧之需要，調配健全秧苗，南秧北調秧苗及田間育苗五〇、六六四箱，供機械插秧二一公頃。

3. 補助農民添購各種農機計一二三臺。

(三)配合綠化運動推行市民業餘種花：

1. 輔導市民設置屋頂花園，本(七十六)年度共輔導一九〇戶，連同歷年來接受輔導者共三、四六八戶。

2. 輔導市民陽臺種花，本(七十六)年度共輔導一、〇〇〇戶，連同歷年來接受輔導陽臺種花者共計六、七四〇戶。

3. 於國父紀念館舉辦花卉栽培講習會，共計八期，每期均邀請專家學者主講不同的主題，約有一、六〇〇人次參加。

(四)執行「臺北市花卉生產改進計畫」，輔導設置示範花園，計士林區五公頃，北投區五公頃，以輔導木本花卉為主，草花為副。改善育苗設施，計補助花農設置遮光網，自動噴灑灌溉設施，簡易隧道式栽培棚等，藉以引進繁殖花卉品種，推廣花農種植。

(五)辦理假日花市，促進市民種花賞花：

繼續輔導臺北市農會及臺灣區花卉發展協會辦理建國假日花市，計展出各類不同專題廿六次，吸引參觀市民約六十五萬人次。

(六)積極辦理水果、蔬菜、茶葉等作物農藥殘毒測定工作，增進市民健康，本市七十五年八月至本(七十六)年一月執行成果如左：

1. 蔬菜：本期共檢測蔬菜樣品三三一件，其中零級量三二七件，壹級量十三件，二級量一件。
 2. 茶葉：本期共測定茶葉二二二件，其中零級量二一〇件，壹級量二件。
 3. 草莓：本期共測定二三件，均為零量級。
 4. 柑桔：本期共測定十七件，均為零級量。
- (七)舉辦本市七十五年秋季優良茶比賽，其中參加鐵觀音茶組者九八人，包種茶組六〇人，比賽成績優良者，由本局分別給獎，並輔導於十月廿四、廿五兩日假建國花市，舉行展售，參觀市民約三〇、〇〇〇人次。

二、林業

- (一)配合本市全面綠化目標，免費供應公有林造林用苗木及屋頂、陽臺美化之花木十二萬餘株。
- (二)經營青山、竹子湖苗圃、培育育林苗木二十萬株，各種花木十萬株，供機關、學校、部隊環境綠化美化之用。
- (三)辦理本市濫墾跡地及森林火災跡地撫育造林十三公頃。
- (四)加強本市林地保護工作，二十名林業巡視員每日嚴密巡視山林，查緝林業違規案件，自七十五年八月至七十六年元月止，計查報擅伐案二件，挖土整地案七件，濫建案十七件，濫葬案十三件，共三十九件，除擅伐案由本局依森林

法查處外，整地濫建案移請本府工務局處理，濫葬案移請社會局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處理。

(五)為倡導市民自然生態保育觀念及提供戶外休閒活動，於七十五年十月至十一月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臺北市野鳥學會共同於關渡水鳥保育區辦理水鳥季賞鳥活動四梯次，有市民數千人參加，可見市民對生態保育重視之一斑。

(六)委託臺北市野鳥學會辦理「關渡自然公園細部規劃」案，已於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出期中報告。自然公園預定範圍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亦已於本(七十六)年一月廿七日起公告，公開展覽三十天。

三、輔導畜牧生產

- (一)家禽畜生產：輔導郊區農戶家禽畜生產，計供屠宰數量，豬五七、四四六頭，家禽三五一、〇〇〇隻，牛乳生產量三一七、〇〇〇公斤，蛋生產量一、四四五萬枚。
- (二)辦理養豬頭數調查：配合臺灣區七十六年度養豬頭數調查，至七十五年十一月底調查結果：養豬頭數七一、五六六頭，飼養戶數六九二戶。

四、推行家畜衛生

- (一)家畜傳染病防治：
 1. 建立家畜疫情資料：對各農業行政區，包括士林、北投、內湖、南港、松山、中山、大安、景美、木柵等區建立家畜資料並分派獸醫人員辦理家畜防疫工作。
 2. 猪隻疾病防治：實施猪瘟、猪日本腦炎、猪丹毒、猪假性狂犬病等傳染病預防注射共二五、五三七頭。
 3. 家禽傳染病預防注射：實施家禽霍亂病、新城雞瘟、禽痘、鵝傳染性支氣管炎預防注射，共完成七九、四八七

隻。

(二) 家畜衛生技術輔導：

1. 實施畜舍消毒四〇〇〇件，改進畜舍衛生，防止人畜共通疾病發生。
2. 輔導農民飼養禽畜衛生技術及一般疾病診療服務七七〇件。
3. 辦理豬隻寄生蟲驅除及指導一四、三四一頭。
4. 舉辦農民現代化養豬衛生疾病講習訓練二次，輔導養豬農民衛生技術及現代化養豬科學技術，並舉行觀摩一次。
5. 家禽畜醫療保健四〇二件。

(三) 畜犬登記及狂犬預防注射：

1. 辦理全市巡迴及定期服務：依行政區展開秋季全面巡迴服務，於各區設置工作站及服務地點，就近為民服務，同時利用新聞、電視廣為宣導，並在各里辦公室公告週知。

2. 委託全市合格家畜開業醫院辦理畜犬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共六七家。計完成畜犬登記八、九〇八頭，狂犬病預防注射八、七九三頭。

3. 辦理傷人犬隻狂犬病性鑑定三件，進口犬貓及其他動物追蹤檢疫八八五件，檢查結果健康良好。

(四) 牧場乳品檢查及乳牛疾病防治：

1. 辦理本市牧場及酪農戶（計八家）之生乳品質衛生檢查，檢查項目共十三項，本期計抽檢七八〇項次，並將抽驗結果通知牧場參考改進。

2. 實施牛舍衛生及擠乳衛生指導一二二次。

3. 辦理乳牛結核病檢查二六四頭，布氏桿菌病檢查一五二頭，檢查結果均為陰性反應，無人畜共同傳染病發生。
4. 辦理乳牛乳房炎檢查及治療，共檢查乳房乳頭五一二個，其中CMT檢查陽性者計有二四個分房，分別於實驗室鑑定後，個別指導治療，經複檢後已痊癒。
5. 辦理乳用羊隻飼養戶調查共六家，經製掛耳標，記錄列管衛生輔導三三八頭並實施結核病檢查，結果健康良好。

(五) 屠畜衛生檢查及指導：

1. 派員前往北區電化屠宰場抽檢供應本市屠豬一二、〇三九頭。

2. 抽驗屠肉及廢棄病變臟器一、八五〇件，予以詳細化驗追蹤病原以供防疫參考。

3. 辦理豬肉旋毛蟲調查，共檢查三、九〇〇件，均為陰性。

4. 辦理屠肉抗生素殘留調查一、〇〇〇件，未發現有超量抗生素殘留。

(六) 獸醫技術研究：

1. 辦理禽畜病性鑑定檢查五二一件，病理切片檢查五、一五〇件。

2. 辦理病毒檢驗一一七件，細菌檢驗研究一、一八六件，生化調查試驗四二五件。

3. 舉辦獸醫科技訓練交流，聘請專家學者指導作專題講授共四次，並邀請全市各獸醫同業參加。

4. 辦理七十六年度獸醫技術研究專題研究計畫三項，正進行中；七十五年度已完成專題研究報告四項經核定受獎

二項，員工自行研究發展二題獲核定乙等獎一題。

(七)動物焚化及解剖檢驗：

1. 辦理動物斃病剖檢四六八件，追蹤病源，以早期發現病原，防止傳染病發生。
2. 辦理野犬稽留管理及撲殺焚化二、三九三頭，有主犬隻切結領回一二五件。
3. 受理家禽市場斃死禽隻代焚處理一六、七一五隻。
4. 辦理動物屍體焚化及處理計一九、九三七件。

五、開闢產業道路，便利農產品運輸

- (一)士林區下七股左右線產業道路改善修護工程：辦理道路駁坎、擋土牆、洩槽、潛壩等之修建，於七十五年五月十二日開工，八月九日完工。
- (二)北投後山產業道路系統更新工程，辦理柏油路面加鋪，駁坎、排水溝之修建，於七十五年九月七日開工，十月二十八日完工。
- (三)南港大豐里四期產業道路改善工程：辦理柏油路面之鋪設、擋土牆、路堤、駁坎、蛇籠、安全設備之修建，於七十五年九月七日開工，本(七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完工。
- (四)南港山豬窟產業道路路面工程：辦理柏油路面之鋪設、箱涵之加強、駁坎之修建，於七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開工，於本(七十六)年二月三日完工。
- (五)士林洲美里產業道路工程：辦理路基及柏油路面之鋪設、路堤、箱涵之修築，於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開工，預定本(七十六)年三月十日完工。
- (六)內湖金龍產業道路前段路面拓寬工程：辦理路面拓寬及柏油路面之鋪設、箱涵、駁坎、排水溝等之修築，於七十五

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工，預定於本(七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完工。

(七)士林平等里四十三巷產業道路末端路面工程：辦理柏油路面之鋪設，排水溝、駁坎之修築，於本(七十六)年一月一日開工，預定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工。

(八)北投石長產業道路修復工程：辦理路基崩塌災害修復，於本(七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發包，預定一二〇日曆天完成。

六、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工程，減免山洪災害

- (一)松山信義路底集水區整治工程：辦理上游集水區內礦渣跡地及崩蝕山溝之治理，本工程於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發包，惟因工程用地協調未果，現仍積極進行協調中。
- (二)北投貴子坑上游採土區後續整治工程：辦理採土區格柵護坡、擋土牆之修建，於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開工，七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工。
- (三)大安區臥龍街底崩坍地處理工程：辦理礦渣地、擋土牆、護坡、洩槽之修建，於七十四年十二月九日開工，七十五年九月十七日完工。
- (四)內湖大湖街一三一巷崩坍地處理工程：辦理溪溝擋土牆、沉沙池之修建，於七十五年二月十六日開工，同年十月十六日完工。
- (五)木柵老泉里水土保持工程：辦理整流工、固床工、沉沙池之修建，於本(七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發包，預定一二〇日曆天完成。
- (六)大安區臥龍街山坡地水土保持工程：辦理整流工及洩槽、排水溝、跌水工之修建，於本(七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發包，預定一二〇日曆天完成。

肆、公用事業輔導管理

一、輔導民營煤氣事業，增加供氣業績

(一)本市計有四家民營煤氣事業公司，截至本(七十六)年元月底止，供應戶數全市合計三二八、六九五戶，各公司業績如左表：

煤氣事業名稱	供應用戶數
大臺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二四一、五四七戶
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五一、六五六戶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七八九戶
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二三、七〇三戶

(二)督導各瓦斯公司興建瓦斯貯氣槽，俾於尖峯時間充分供氣：

1. 大臺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於內湖成功路先後興建完成球型瓦斯貯氣槽四座(每座容量各為五萬立方公尺)及管制室、整壓站等附屬設備，第三期繼續興建之同型同容量貯氣槽二座，業經本市勞工檢查所安全檢查合格，領有證明。連同光復路口一座合計七座容量三十五萬立方公尺。

2. 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於士林區葫蘆堵海光段興建五萬立方公尺容量球型貯氣槽乙座，業經本市勞工檢查所檢查合格，附屬設備及加壓設施工程均已完工，刻正試氣中，預計本(七十六)年六月前可以正式啟用。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五卷 第十期

3.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木柵一四〇高地萬芳社區內興建容量六萬立方公尺地下管式貯氣槽乙座，經本市勞工檢查所安全檢查合格，管制室及加壓設施工程等均已完成，於七十五年十月一日核准正式啟用，並經經濟部核准同意自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正式供應木柵地區天然氣。

4. 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建槽用地已購妥刻正積極進行規劃興建中。

5. 督導各瓦斯公司加強實施瓦斯貯氣槽、整壓站、供輸管線系統及用戶安全檢查，並宣導正確使用方法，以防範意外事故發生。

6. 配合多季春節前期間加強用戶、用氣安全宣導，經派員自七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七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實地督導，抽查及書表審核等方式督導本市各瓦斯公司實施用戶用氣設備安全檢查，計完成七、五〇〇家。

7. 依 貴會建議核算本市各瓦斯公司天然瓦斯正式售價案，已於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大臺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瓦斯售價初審意見，函請 貴會審議中。

二、加強公用事業登記管理

(一)受理電器承裝業設立登記四〇件，變更登記五二九件，註銷登記六件，吊銷執照五十三件。

(二)受理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變更登記二十件，註銷登記三十二件。

(三)受理冷凍空調工程業設立登記十三件，變更登記八十一件，註銷登記八件。

(四)受理自來水管承裝商設立登記三十三件，變更登記四八〇

件，註銷登記一二六件。

(五) 受理水處理工程業設立登記三件，變更登記十五件，撤銷登記八件。

(六) 受理鑿井工程業設立登記三件，變更登記十五件。

(七) 受理電氣技術人員登記一一二件，變更登記一一四件。

(八) 受理機電技術顧問公司變更登記四件。

(九) 查核專技人員受僱登記，水三六六件，電四九一件，冷凍空調四十五件，鑿井十八件，水處理工程二十五件，共九四五件。

(十) 受理自用發電設備登記六件。

三、配合辦理公共場所安全檢查

檢查一般大樓、旅社、餐廳、電影院、大型百貨公司等三三八家。

四、辦理電匠考驗

七十五年臺灣區省市電匠聯合考驗，本市報考人數為三、〇五一人，筆試及格人員一、七二人，有關技能檢定係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技訓練中心辦理，自七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本（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止辦理完竣，計第一批合格甲種電匠四十七人，乙種電匠一〇六名，第二批甲種一二十七人，乙種九十八人，第一批合格人員於本（七十六）年一月五日公布並發給合格證明書，第二批合格人員於本（七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告，亦發給證書，至於補檢合格人員，亦正由本局核發證書中。

伍、市場管理

一、加強公有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一) 七十五年八月一日至本（七十六）年一月卅一日辦理市場攤位分配開業者計有：

1. 木新市場二樓於七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抽籤配租，共設飲食、百貨類計四十一攤。

2. 改建北投市場於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開業，分一、二樓，一樓設果菜、百貨、其他類等計三一四攤，二樓設魚、肉、家禽、什貨、飲食類等計三〇九攤，共六二三攤。

3. 成德市場擴建工程部分，計設七十四攤，已於本（七十六）年一月八日抽籤配租完畢。

(二) 新建天母、黎元超級市場出租予臺北農產運銷公司經營，分別於七十五年十月九日及十月十七日開業。

(三) 輔導設置冷藏櫃，增進食品衛生：

由本局市場管理處為配合行政院促進零售市場現代化長程計畫，經協調農委會配合本府補助新開業市場設置冷藏櫃計畫，本年度截至本（七十六）年一月底已分別在蘭州、大龍市場設置魚類冷藏櫃五十三臺，依計畫每臺補助二萬元，豬肉冷藏櫃十二臺，每臺補助一萬五千元，餘正繼續受理申請中。

(四) 零售市場環境衛生督導管理：

配合本府「全面整頓交通暨環境衛生實施計畫」擬訂年度「加強維護公有零售市場環境衛生實施計畫」一種，刻正全面持續執行中，並於本（七十六）年春節前即元月廿三、廿四日，由市場處單位主管組成六個巡迴督導檢查組，分赴各市場督導檢查，並作成紀錄列入考評，效果良好。

(五) 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修正案，承 貴會審議通過，經

本府75、10、15府法三字第一一九五八一號公布施行，自執行以來，攤商對禁止頂讓（過戶）一項，絕大多數反應認為應維持原來可將租賃權移轉申請，市場處正收集資料俟下次該規則修正時列入考慮。

(六)促進臺北市農產品零售現代化計畫：

1. 中華民國超級市場協會在農委會輔導下於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正式成立。

2. 輔導中國青年商店公司編印第二、三、四期「現代消費資訊」。

3. 輔導青年商店（含公司）辦理新市無子西瓜、里港蔬果、與中秋節梨、文旦促銷展售活動。

4. 配合國貿局接待新加坡雜貨商聯誼會訪問青年商店（含公司），味全、統一等公司促進零售業交誼活動。

5. 輔導中國青年商店公司加強生鮮食品銷售，七十五年八月至十二月底計銷售蔬菜類一一、三九二、七七七元，魚肉類六、九八一、四一〇元，水果類六、五五三、四三六元，冷凍肉品類一、二四〇、一七一元，蛋類一、〇五三、〇五九元，米類二、一五四、〇三八元，乾貨類八、五四五、一三四元，總計三七、九二〇、〇二五元。

二、加強批發市場營運管理

(一)籌設毛豬電宰場、屠體拍賣場：

1. 毛豬電宰場：本行政院農委會經就行政院交下經建會審議結論：請農委會商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就臺灣北區肉類供銷問題通盤檢討後再議一案，農委會經以七十六年二月五日七十六農輔字第一〇三一〇號函報行政院認

為似宜緩議。本局當於適當時期再行建議中央准由本市自行籌設。

2. 興建屠體拍賣場：為執行行政院農委會「肉品運銷現代化先驅計畫」，已於本市三區肉品批發市場增設屠體拍賣場及分切包裝場，興建工程已完成約百分之六十，目前正積極辦理中。

(二)籌設第二家禽批發市場：為徹底解決目前家禽批發市場不敷使用及改善交易制度，經積極規劃，計畫在士林區洲美里洲尾段闢建第二家禽批發市場外，並擬於七十六年度將現有人工屠宰場改建為電動屠宰場，藉以改善肉品品質與運銷制度，建立銷售現代化之理想目標。

(三)為確保市民食肉健康，凡家禽市場進場交易禽隻，均由獸醫與駐衛警檢疫與取締死禽，凡患病及死禽均送本市家畜衛生檢驗所焚化。

七十五年家禽交易量、檢診取締死禽情形

元月	二月	三月	交易量(隻)	檢診 淘汰(隻)
二、九三七、九二九	二、二八一、四六五	二、七一一、九八四	三、〇三六 (鴨二、三八六)	一、八七三
			二、七二二	二、一六四
				五四八

四月	二、六八六、五六三	二、八二六	二、一九五一
五月	二、八三八、六五九	二、七八七	二、〇六二
六月	二、七七五、七三九	四、〇三二	三、一二四
七月	二、八一七、三七五	三、八一二	二、七九七
八月	二、九一三、五三〇	三、九四一	一、〇一四
九月	二、六四一、八三九	二、八一〇	三、〇六六
十月	二、六二〇、三四四	二、三九〇	一、九二六
十一月	二、四八〇、二七四	二、〇九二	一、六五一
十二月	二、五一八、五二八	二、三五四	一、七九六
合計	三三二、一二七、二二九三五、〇九四	二七、三九八	一、七九六

(四) 加強颱風季節魚類、果菜之供應：

1. 輔導魚市場於颱風季節來臨前，預貯魚貨五〇〇公噸，並對冷凍庫使用租金給予優待。
2. 輔導臺北農產運銷公司，辦理颱風期間貯存蔬菜二、〇

- 〇〇公噸，實際購貯二、三〇〇公噸。
3. 成立颱風期間作業督導小組，機動調節督導執行。
4. 夏季期間除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既定計畫，配合辦理夏季蔬菜契約作保價運銷外，另依行政院訂定「穩定臺北地區夏季蔬菜供需方案」計畫增加生產七、二〇〇公噸供應臺北市果菜批發市場，對充裕本市貨源頗有助益。

(五) 輔導魚市場營運：

1. 辦理魚市場經營主體改組：由本府、臺灣省漁會、本市漁產品販運商共同投資，組織民營型態之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臺北市魚市場，本案業經 貴會原則同意，並依 貴會議決正由財政局研擬本府投資事業之管理監督辦法中。
 2. 繼續配合中央及臺灣省漁業局辦理魚貨共同運銷與改善分級定量包裝計畫，加強生產地區漁會共同運銷組織，穩定共同運銷魚貨供應，成爲市場貨源主流，目前已占市場總供應量之百分之六四。
 3. 輔導魚市場繼續對共同運銷給予優先指定拍賣時段之優待，藉以提高交易價格，增加漁民收入。
 4. 繼續加強魚貨檢驗，維護市民食魚衛生。
 5. 輔導魚市場重新調整拍賣場魚貨拍賣線作業，改善交易秩序。
 6. 輔導魚市場辦理養殖魚類供應調配作業，穩定魚貨供應數量，確保價格平穩。
 7. 輔導魚市場改善冷凍庫加強魚貨保鮮確保品質。
- (六) 輔導果菜批發市場營運：

1. 輔導切實依照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之實施，健全供銷體制。
2. 輔導繼續配合農林廳、農委會協助農民團體，強化共同運銷。
3. 輔導加強督導供應人與承銷人之管理。
4. 督導改善分級包裝，分級定量交易以減少本市垃圾量。
5. 輔導健全交易制度，改進拍賣作業。
6. 輔導加強消費服務，溝通產銷觀念。
7. 督導加強市售蔬菜農藥殘留測定工作，以維市民健康。
8. 輔導臺北農產運銷公司每年提撥五十萬元作為供應績效獎勵金，以確保本市菜源。

- (七) 籌設濱江街花卉批發市場並輔導酒泉街花卉業者遷入營業，以改善交通秩序及環境衛生：
1. 依 貴會議員建議為改善酒泉街交通秩序、環境衛生及居民安寧，並建立健全花卉交易制度，經商請臺北農產運銷公司騰出濱江街批發市場二樓設立花卉批發市場，刻正協調酒泉街花卉業者遷入經營。
 2. 本案因酒泉街花卉業者未能充分體認設立花卉批發市場之優點，協調工作甚為困難，加以韋恩颱風影響花卉供應乃數次延期開業，目前原則決定在三月中正式開業。
- (八) 七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各民生必需品調節供應情形：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月	分		月	分		月	分		
毛豬(頭)	九、〇〇七	七十五年	家禽(隻)	二、八七三、七五〇	八	九、一九二	八、八〇三	八、四七〇	七、九五〇	八、三四一
蔬菜(公斤)	二八、六〇三、二五五	七十五年	青果(公斤)	三三、一七一、四一五	八	一八〇七六、七九九	四六、五三九、三九一	四七、九〇二、六五五	三〇、三八八、八八五	三五、七四一、八二七
魚貨(公斤)	三三、四九七、二九〇	七十五年		一八〇七六、七九九	九	一七、八一九、九〇〇	四六、五三九、三九一	三三、三六一、九一八	一五、三〇九、九五八	一五、五六一、六五六
	四、七三六、四八二	七十五年		四、六六七、二九四、六	十	四、七五五、五九七、二	五、二〇〇、五六七、七	五、一八八、五〇七、六	五、四四七、八五一、七	

三、攤販管理

(一) 研擬修正攤販管理規則：

本市攤販管理業務，係依據「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規定執行，針對目前執行所遭遇之困難正研擬修正攤販管理規則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五卷 第十期

則中。

(二) 加強攤販督導管理：

派員親往設攤地點督導，改善衛生及交通秩序，並勸導依規定掛置攤販證，計五一二次，對於無案攤販則函請警察

局取締。

(三)依據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已於七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全面受理本市個案攤販營業許可證之申請，至七十六年元月卅一日止共計受理所申請攤販營業許可證三千餘人次，核發新證四五〇件，另繼續辦理舊證換發共一二八件。

(四)攤販集中場之規劃：

1. 警察局移交之六十一處攤販集中場，經現場逐一勘察分析後對不具經濟性及市場性之二十八處集中場予以淘汰外，補列已屬集大量攤販區廣州街等八處，予以規劃整頓。

2. 景美街攤販集中場已施工完成，有關攤販安置問題，經數次召集有關單位、攤販代表及民意代表等協商研究可行方案，經決定以分區、分段整頓方式進行安置。

3. 配合饒河街居民建議將饒河街規劃為觀光夜市乙案，經有關單位審慎研究可行並由市場處於去(七十五)年十二月底，假松山區公所禮堂舉辦說明會以溝通居民意見，刻正積極規劃作業中。

4. 對華西、華陰、城中及永吉路等地攤販集中區段規劃、整頓案，為慎重處理，經民意調查分析結果，擬具可行方案，進行處理中，以期有效改善攤販之髒亂情形，並進而建立具有特色之集中場，藉以增加市民之餐飲購物休憩場所。

5. 依據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訂定「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攤販自治會設置注意事項」，市場處繼續輔導富民路、劍潭、新東街等地攤販成立自治會，對已成立自治會之

南機場等五處繼續輔導執行有關事項及維持集中場公共秩序及環境清潔。

四、加速市場規劃興建

(一)市場規劃

1. 本市市場預定地一六七處，迄至目前尚有五十八處用地待開闢，將依據中程計畫並配合本市基層建設方案及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方案，積極辦理各市場用地徵購、地上物調測補償，並進行市場規劃工作。

2. 為鼓勵民間參與市政建設，本府於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公告開放民間投資興建市場，計有敦化等二十處市場，目前正由市場處持續辦理中，以加速市場之開闢。

(二)市場興建：

本市目前正在規劃興建中之市場計有二十二處，辦理用地拆遷補償作業之市場計七處，其執行進度說明如左：

1. 華榮市場：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三層，於七十四年八月廿四日開工，業於七十五年十一月完工，現正辦理接水電及攤位配租手續中。

2. 成功市場：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四層，於七十五年四月十九日開工，預定本(七十六)年六月完工。

3. 民榮市場：興建地下一層、地面四層，於七十五年六月廿八日開工，預定本(七十六)年十月完工。

4. 芳和市場：興建地下一層、地面二層，於七十五年二月十九日開工，業於七十五年十二月完工，現正辦理驗收手續及接水電中。

5. 鵬程市場：興建地下一層、地面二層，已完成發包訂約，地上軍方房屋於七十五年十二月強制拆除完畢，預定

本(七十六)年三月中旬開工。

6. 成德市場：增建地下一層、地面二層，於七十五年二月十九日開工，於十二月十五日完工，並於本(七十六)年元月十一日正式開業。

7. 後港市場：興建地下一層、地面二層，於七十五年七月十日開工，預定本(七十六)年七月完工。

8. 民族魚市場：興建地下二層、地上四層，於七十五年八月廿八日開工，預定七十七年六月完工。

9. 同安、萬和、永建、華山、土東、凌雲、家禽屠宰場改建、立農、松山商場改建、清江、東湖、萬芳等市場現正處理規劃設計中，預定本(七十六)年五月發包施工。及基隆河廢河道大型購物中心、東門市場改建等，亦正提前規劃設計中。

10. 湖興、松花、公館、東新、明德、忠順、龍程等市場，現正辦理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作業，將於七十七年度繼續辦理工程興建。

陸、交通安全教育與公路監理業務

一、加強交通安全教育

(一)舉辦道路交通安全定期講習：對違規或肇事之汽、機車駕駛人，依車種集中施以再教育，灌輸交通法令、駕駛道德及車輛肇事預防與處理，本階段內計訓練二一、五三四人。

(二)辦理大客、貨車駕駛人交通安全座談：依據交通部函示，於十二月及一月份，召訓公車駕駛人卅九梯次、遊覽車、貨運(櫃)車駕駛人二十三梯次，施以集中講習，到訓總人數七、八五四人，以期促進行車安全。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五卷 第十期

(三)辦理汽車運輸業管理人員講習：自十一月十七日起至十二月十九日止，假政大公企教育中心，辦理五期，講授交通法令及有關專業課程，到訓一九七人。

(四)選拔優良汽車駕駛人表揚：成立遴選委員會，審慎選拔各類型職業汽車駕駛人二〇〇人，發給獎金、獎狀及紀念品予以擴大表揚，以爲社會樹立楷模。

(五)本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辦理各類型汽車駕駛人訓練成果統計如下：

1. 聯結車班招訓六期計一〇二人。
 2. 日間大客車班招訓四期計三八四人。
 3. 夜間大客車班招訓四期計二四〇人。
 4. 日間小客車職業班招訓一期計一七六人。
 5. 日間小客車普通班招訓八期計一、四三二人。
 6. 夜間小客車普通班招訓九期計五九四人。
- 以上各班次計招訓三二期，合計二、九二八人。
- (六)輔導各私立汽車駕駛補習班：配合教育局經常派員至各私立汽車駕駛補習班實地輔導，本階段計訓練小客車駕駛人一五、五八三人，考取駕照者八、三九三人，及格率約百分之五十三。

二、公路監理業務

(一)車輛檢驗：檢驗各類型車輛一八四、四一三輛次(含委託代檢)，合格者一七八、八七〇輛次，合格率爲百分之九六·九九。

(二)駕駛人考驗：報考人數爲六四、一五五人，路考及格者三三、四七七人及格率爲百分之五十二。

(三)路邊稽查：由監理處會同警察局派員組成三個監警聯合稽

三三一

查小組，在重要路段及高速公路交流道執行路邊稽查，出勤一七五天，檢查車輛八〇、五三四輛次，取締違規案件二、六四四件。

(四)汽、機車燃料費稽徵：本階段內徵收六〇八、四六七、七八九元。

(五)電腦作業：凡與車籍或駕駛人基本資料有關之作業，均以線上即時處理，現列管汽車車籍三〇六、九八一筆，機車車籍六三一、六八九筆，駕駛人資料九六八、二四五筆。

(六)辦理汽車修護技工執照考驗：報考七九一人，經學、術科測試及格者一一七人，及格率為百分之十五，均發給合格證照，賦予就業資格。

(七)便民服務措施

1. 實施週日辦公：監理處及分處均於每月第二週星期日指派人員照常工作，服務市民，期內計週日辦公六次，辦理市民申辦監理業務四、六〇八件。

2. 實施市民選領自用小型汽車牌照：期內計辦理選領號牌五〇六件，收入選號費二百四十一萬九千元。

3. 實施通信申辦監理業務：經就可以通信申辦之監理業務廿九項，編印通信申辦監理業務手冊，置於服務中心供市民取用，並予公告宣導，以免市民親辦之勞，期內計辦理三、七一一件。

4. 改善服務中心設施：於服務中心裝置終端機兩臺，即時提供車主、駕駛人查詢其本人資料服務，期內計使用終端機查詢答覆一、〇三五件。

5. 改善窗口櫃臺作業：按申辦業務繁簡性質及親辦代辦，分設收件窗口，標明申辦項目，分別收件，依序審核，

順號發件先收件先發件，後到後發，以求公平。並以電腦於線上審核及列印行照、駕照以替代人工，縮短作業流程，減少市民排隊等候時間。

6. 改善車輛檢驗作業：興建定檢棚乙座，管制到檢車輛，嚴禁中途插隊。對資料不全者，即請駛離車道，以免壅塞；資料齊全者，即予登記，分派驗車道，順序定檢，使車行流暢，增加驗車能量縮短車主驗車時間。

7. 改進定檢通知單：加註車輛違規、欠費，提醒車主注意，使其在定檢前，先行清理違規積案及欠費，以免到檢時臨事倉促，往返奔波，影響驗車。

8. 改建八德路考驗大樓一樓：闢為換牌場所，增置座椅，供換牌市民憩息。設置十個收件窗口，分十組同時辦理換牌，使換牌工作得於七十五年底順利執行完成。

9. 加強對汽車代檢廠商督導考核：委託汽車廠商代檢汽車年度定檢俾市民得以就近自由選擇廠商辦理車輛檢驗，為便民之措施，亦可紓解集中監理機關驗車之擁擠及彌補場地、設備之不足。唯為劃一車輛檢驗作業，並防止其草率從事，以維行車安全，乃訂定督導考核要點，實施不定時考查，並促進其為民服務品質。

柒、汽車運輸業管理

一、改進公車營運，加強服務

(一)本市公車概況：

本市公車自六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實施聯營以來，由於聯營公車單位之辛勤努力克服困難，不斷添購新車，汰舊換新，加強調度，增加行駛班次，合理調整路線等等，使公車

營運服務水準已有顯著的提昇。

目前本市普通公車路線一八二條、車輛二、八二四輛、自強公車路線五十九條、車輛五六四輛、小型公車路線十四條、車輛六十輛，共計公車路線二五五條，車輛三、四四八輛。

目前公車營運服務狀況：與上一年同期之比較：

1. 車輛數：目前為三、四四八輛，與上一年同期比較，增加車輛六十四輛。
2. 實駛車輛數：實駛數為三、二三三輛（未合小型公車）與上一年同期比較，計減少實駛車輛二輛。
3. 車輛汰舊換新：新購車輛一五六輛（已參加營運），汰舊車輛七十八輛。
4. 路線數：目前為二五五條與上一年同期比較，增加路線十條。
5. 平均每日行駛班次：七十五年十二月為七四、五一五班次。與上一年同期比較，計增加四六八班次。

(二)重點工作及改進措施：

1. 調整與新闢公車路線：

(1) 調整公車路線：為改善路線型態，共計調整25、268等公車路線三十二條及公路客運路線四條。

(2) 新闢公車路線：

甲、七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行駛木柵動物園文化專車11、21、22、23、24、25等六線。

乙、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行駛290路（公館——

榮總）。

丙、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行駛292路（二重——

麟光新村），由公車處與首都客運共同營運。

2. 標繪公車站牌停車線：為配合排隊運動及改善交通秩序，便利公車靠站停車，七十六年度第一階段共計標繪停車線二二、八六一公尺。

3. 研究改進公車處業務：為促使公車處經營合理化及因應未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營運，發揮整體運輸系統效果，成立「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業務改進指導小組」，近日內即將進行作業，至公車處改組公司，亦將由該指導小組一併研究評估。

4. 動物園行駛遊園車：為配合木柵動物園園內交通需要，經督促公車處初期以中型公車六輛改裝為遊園車以資因應，自本（七十六）年元月十一日起免費供老弱婦孺殘障者搭乘，其票價業經 貴會第五屆第七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審查通過為五元，目前正由公車處與動物園協調接管事宜中。

5. 舉辦站車整潔競賽：為提高服務品質，一年分兩期舉行，各公車單位基於團體榮譽，均能配合辦理，車廂內外均保持相當整潔。七十六年度上半年績優公車單位及優良行車人員已於本（七十六）年元月二十一日假公車處大禮堂舉行頒獎典禮，以示鼓勵。

6. 繼續加強公車行車安全，重點稽查：為配合整頓交通秩序，促進行車安全，本局督促各公車單位實施行車安全重點稽查，聘請稽查人員組成聯合稽查小組，自實施以來，具有導正作用。本年度共計取締各項違規二、三四四輛次。

7. 設置公車停車彎：為維持公車行車秩序，已於七十五年十月在民權東路等四條路段關建完成公車停車彎十二處。

8. 機器收票：為改進票證作業實施機器收票，公車處所訂購收銀機已全部交貨裝置使用。至民營公司亦已全部裝用新收銀機。

9. 舉發佔用公車站位之違規停車：為使公車靠站停車，自本（七十六）年元月十日起對佔用公車站位違規停車之車輛派員蒐證（拍照）正式函送警察機關舉發處罰。

二、一般汽車運輸業管理

(一) 本市汽車運輸業（公、民營公共汽車除外）截至七十五年十二月底止，共有六八〇二家，各類營業車輛共有三九、一一七輛，分別為：

1. 遊覽車客運業：一六三家，車輛九七一輛。
 2. 計程車客運業：一、四四一家，車輛二八、一〇五輛。
 3. 汽車貨運業：四二七家，車輛四、三三一輛。
 4. 汽車貨櫃貨運業：八五家，車輛一、二六三輛。
 5. 小客車租賃業：一一九家，車輛四五三輛。
 6. 個人計程車行：四、五六五家，車輛四、五六五輛。
 7. 個人小貨車行：二家，車輛二輛。
- (二) 督導辦理一般汽車運輸業各種申請案，計核准變更登記案一四四件，增車案五十七件，各類營業車輛汰舊換新及異動過戶案一四、二五六輛件。

(三) 輔導設置汽車運輸業聯合專業停車場五處，可停放遊覽車七十九輛、計程車十一輛、大貨車七十二輛、小貨車五十七輛、曳引車四十九輛、拖車六十九輛、租賃小客車十一

輛。

(四) 督導辦理營業汽車動產抵押登記六九一件，附條件買賣登記一、八六一件、自用汽車動產抵押登記二、三七三件，附條件買賣登記五、三七一件。

(五) 繼續暫停受理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暨小客車租賃業申請設立及增車案件。

(六) 督導辦理計程車客運業申請兼營或變更登記為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同時督導辦理寄行計程車申請脫行設立個人經營計程車行，以配合交通部執行消除寄行營業之弊端。

捌、發展觀光事業

一、市郊簡易遊憩設施整理，倡導市民正當休閒活動

(一) 北投貴子坑休閒活動區工程：興建野餐桌椅廿五組，安全護欄五〇〇公尺，停車場三處，道路二、五〇〇公尺，蓄水池二座，休息涼亭一座及綠化工程，於七十五年七月四日開工，十二月一日竣工。

(二) 北投粗坑風景遊憩設施工程：興建塊石步道一、二五〇公尺，塊石駁坎二〇〇平方公尺，水泥步道八二〇平方公尺，於七十五年十一月廿一日開工，工期為一〇〇日曆天，目前繼續施工中。

(三) 松山四獸山風景遊憩設施工程：興建塊石步道二、〇一七公尺，水池步道五〇〇公尺，休息涼亭二座，休息座椅十五張，安全護欄五〇公尺，於七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開工，工期為一二〇日曆天，目前繼續施工中。

(四) 木柵老泉野營休閒中心工程：興建觀景臺二座、休息涼亭二座，步道三〇〇公尺，烤肉爐臺八座，野餐桌椅八組，

安全護欄一〇〇公尺，簡易遊樂設施五組及綠化工程，於七十五年四月十二日開工，十一月二十日竣工。

(五)木柵指南停車場二期工程：於七十五年六月廿二日開工，十月十五日竣工。

二、加強觀光事業管理，促進觀光業務成長

(一)本市現有國際觀光旅館二十四家，一般觀光旅館四十家，於七十五年七月十四日至八月二十九日配合觀光局，辦理國際觀光旅館四、五朵梅花級評鑑。

(二)為加強本市觀光旅館之管理，於七十五年九月十七日至十月五日會同本府工務局、建管處、警察局、衛生局、勞工檢查所等單位實施定期檢查，並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規定加強管理，計處分警告一家，罰鍰二家，停業一家，撤銷執照一家。

(三)為加強觀光從業人員服務水準，經於七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至十月二日辦理導遊人員講習，計召訓二三七人。

(四)本市現有甲種旅行業二六四家，乙種旅行業三家，合計二六七家，均依「旅行業管理規則」之規定配合觀光局管理，自七十五年八月一日至本(七十六)年元月卅一日止，經取締旅行業非法營業者，計警告五十一件，罰鍰十七件，撤銷執照一家。

(五)印製「觀光臺北」刊物一〇、〇〇〇份，分贈觀光事業單位、市民，以加強觀光客與市民認識臺北及旅遊休閒活動。

玖、結 語

以上報告為本局主管業務最近半年來之推行概況，特再依據

七十六年度施政計畫及端正政風執行情形，綜合檢討如次：
一、施政計畫部份

(一)本局七十六年度施政計畫，列為院管者一項，府管八項，局管四十項，總計四十九項。

(二)院管乙項，進度符合。

(三)府管八項，四項進度超前，二項進度符合，二項進度落後，落後項目為水土保持及風景區設施工程。

(四)局管四十項中，七項進度超前，三十一項進度符合，二項進度落後，落後項目為水土保持工程、鵬程市場新建工程。

(五)綜上四十九項，進度超前、進度符合者，共四十五項。

對於落後項目，已責成各主管單位儘速檢討趕辦。

二、端正政風獎懲部份

(一)獎勵部份：(含附屬機關)

記功二次者四次，記功一次者四十三人次，嘉獎二次者二十三次，嘉獎一次者七十二人次。

榮獲行政院頒發一等服務獎章者七人，二等服務獎章者二十六人，三等服務獎章者二八八人。

(二)懲處部份：(含附屬機關)

1. 記過二次者七人次，記過一次者一人次，申誡二次者七人次，申誡一次者八人次。

2. 厲行重懲部份：

臺北市度量衡檢定所檢定員乙人涉嫌協助他人逃(漏)稅，經獲判無罪確定，惟經核仍有行政過失，記過二次。

本局業務範圍較為廣泛，接觸層面亦多，以往承蒙 貴會議

員女士、先生及各級長官領導監督下，各項工作均有不同程度的進展，惟時代不斷的進步，市民需求亦相形提高，尙需加強改進者仍多，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隨時反映提供卓見，批評指教，木盛當與本局及所屬全體同仁，虛心接受，本諸「依法行政」、「爲民服務」、「發揮團隊精神」、「維護優良政風」之目標，在現有的基礎上倍加努力，配合市政整體建設，確實奉行「政府工作人員永遠與民眾結合在一起」的指示，爲市民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務。

敬請

賜教